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周昀潔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24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#5335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師課字第112011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」報名資訊，懇請協助轉知所
屬週知並鼓勵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獲教育部委辦「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
增能學分班」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(一)招生對象：1、以中等學
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
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
任教師為優先。2、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
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、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
目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(二)課程內容：1、資
訊科技課綱概論(必修1學分)。2、資訊科學新興主題



(必修1學分)。3、資訊科學教學法(必修1學分)。

4、演算法(選修2學分)。5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(選修2學分)。

三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，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，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。

四、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Vo8yv>

五、請於112年5月31日(三)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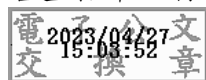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昀潔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(03)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

edu. 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選士

